

# 中華福音神學院

## 學生社團組織規章

111年09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

第一條 本規章制定為使本院學生依其興趣與需求而組織團體活動，旨在提昇學生的社團組織效能，並促進其全人發展。

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本校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。

第三條 學生牧育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為本規章相關事項之執行、輔導與諮詢單位。

第四條 社團成立條件

1. 凡對某一事工有共同異象、興趣並有 10 位（含）以上穩定參與聚會之全修生，可提出成立社團。
2. 有校內專任老師（不需參加每次聚會）定期督導。

第五條 社團成立方式

1. 申請成立社團每學年受理一次，申請人需於每學年下學期三月底前提出。
2.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寫「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」，含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全修生十人以上連署、社團計劃書（包含社團宗旨、異象、目標、同工職務）。申請表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同意，再送學務處初審。
3. 通過初審之社團由學務處發通知，申請人需於收到通知後四週內繳交預定的社團幹部名單、新學年上學期預定的聚會內容、和社團收支的預算表。
4. 通過初審之社團檢附完整資料後，學務處於該學年五月提報輔導老師會議複審。審議結果公告後，通過審核之社團得開始籌備相關業務，並於新學期正式運作。

第六條 社團管理規章

1. 講員費補助(每次\$2,000，交通費另計)
  - (1) 聚會人數達 10-25 名全修生之社團，每個月可向學務處申請一次的講員費補助。
  - (2) 聚會人數達 25 名全修生以上之社團，每個月可向學務處申請二次的講員費補助。
2. 社團管理原則：
  - (1) 每學期開學前(八月底及十二月底前)，社團代表應提出學期

計畫交學務處，包含社團幹部名單、活動計畫(含講員名單、社團聚會活動安排表)，預算及預算說明。

- (2) 每學期結束前（一月底、六月底）社團主席應提交書面報告予學務處，內容寫明：同工團隊、各聚會活動紀錄（聚會時間、場地、300字以內之聚會內容報告、照片、人數及參與名單、預算及經費核銷）。
- (3) 社團舉辦的講座不得使用學校官方帳號或學校社團名稱，公開直播或上傳講座影片至社群媒體，但經講員同意後，得以個人名義上傳至私人社群媒體。
- (4) 社團交接除了新舊任幹部職責說明外，亦應具名移交器材及經費。

3. 經申請通過之社團始得享社團權益：

- (1) 得申請講員費或其他活動經費。
- (2) 向總務室登記定期聚會場地。
- (3) 在全校聚會之報告時間報告社團事宜。
- (4) 華神學生論壇進行社團、聚會活動之推廣。
- (5) 經學務處同意始得於布告欄及學校開放的宣傳位置張貼社團海報。

4. 場地借用：

- (1) 如欲使用學校場地進行社團活動，須於活動一週前填寫場地借用單，並向總務室申請場地。
- (2) 活動結束後應維護及復原使用場地，由社團同工負責關閉與檢查所有電源，並撤除活動海報。

第七條 社團廢止

1. 主動廢止：社團代表向學務處報備說明原因，經核准廢止。
2. 被動廢止：社團無實際運作或偏離社團宗旨、未遵守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規章、穩定參與社團人數連續二年低於10人、或社團幹部無人交接。由學務處查核屬實後，執行廢止。

第八條 本規章屬於管理規章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